



# 家驊會計及稅務有限公司 SML ACCOUNTING AND TAX CONSULTANTS CO., LTD.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11 號智群商業中心 5 樓

5/F., Greatmany Centre, 111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Tel 電話：(852) 3113 6066 Fax 傳真：(852) 2520 0121 Website 網址：www.sml168.com

## 离岸公司(香港、澳門及海外)注册委托协议书

甲方：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邮：\_\_\_\_\_

乙方：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邮：\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事项

甲方受乙方委托，对乙方所提供客户要求成立离岸公司(香港、澳門及海外)注册秘书服务，成立有关公司，并根据规定提供给乙方客户公司档及开办银行账户所需验证文件。

###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在收到乙方委托成立公司的费用后，应及时安排成立离岸公司程序。
2. 甲方承诺在启动成立公司程序后 7-14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
3. 甲方不得向乙方的委托客户有意地或无意地透露有关成立离岸公司的费用。

###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有责任通知乙方的客户按甲方要求清单准备相关材料。
2. 乙方有责任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乙方客户任何更改/更正要求。
3. 乙方在未经甲方允许前，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甲乙双方约定的成立离岸公司费用。



# 家驊會計及稅務有限公司 SML ACCOUNTING AND TAX CONSULTANTS CO., LTD.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11 號智群商業中心 5 樓

5/F, Greatmany Centre, 111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Tel 電話：(852) 3113 6066 Fax 傳真：(852) 2520 0121 Website 網址：www.sml168.com

## 四、成立离岸公司服务费支付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同意替乙方客户支付甲方成立离岸公司费用(请参考收费表)。如果乙方客户需提高离岸公司标准股本金，需按实际政府收费额外付款。
2. 乙方同意在甲方开始工作前支付甲方成立离岸公司服务费的百分之七十作为定金，余款在甲方提交离岸公司证书后 5 日内支付。
3. 乙方也可以人民币支付以上费用，兑换率按 100 港币= 82 元人民币计算。
4. 乙方同意按甲方所给的以下银行账号支付相关费用：

银行名 ：

银行账号：

户名 ：

开户行 ：

五、如果乙方的客户因甲方成立离岸公司过程中出错，甲方应全额退赔乙方所支付的成立费用。

六、如果乙方或乙方的客户因自己的原因而除消或暂停申请，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_\_\_\_\_  
(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